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城军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核准，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58,760,178.1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969.4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6,932,232.26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69,183,441.80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20,820,878.1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东海证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东海证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7,269,82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61,913,614.61
合计		69,183,441.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 日	理财到期 日	预期年 化收益	是否 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F0058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5/12	2020/11/12	3.6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F000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000.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0,971.89	-4,187.11	72.38	2018-11-23	3,263.55	否	否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1,128.01	4,037.29	-8,835.71	31.36	2021-12-31		不适用	否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42.00	10,042.00	10,042.00		7,110.19	-2,931.81	70.80	2018-11-23	2,912.03	是	否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6.61	3,756.65	-3,743.35	50.09	2018-10-29	1,482.03	是	否
合计		45,574.00	45,574.00	45,574.00	1,134.62	25,876.02	-19,697.98			7,65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设备等陆续投入后就能开始生产，进而提升产能，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日期。

注 2：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20 年未能实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 DXXX 系列产品于 12 月份完成产品设计定型，而对应的发动机装药配套生产商，未能如期交付，导致该产品未能按期生产交付。

注 3：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已于 2018 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婧

郭婧

彭江应

彭江应

